

温州市财政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特向社会公布温州市财政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基本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组成，并附相关指标统计图表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czj.wenzhou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温州市绣山路 299 号；邮编：325000；电话：0577-88524598）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按照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提高财政信息透明度，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，促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全面落实。充分运用浙江政务服务网、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温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、“温州财政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温州财政”微博、新闻媒体等公开平台和载

体，及时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、机构设置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财政预决算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集中采购、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监管、公务员招考等涉及公众利益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。全年发布信息 913 条，其中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507 条，微信微博动态信息分别推送 317 条和 89 条，政务公开的广度和实效得到显著提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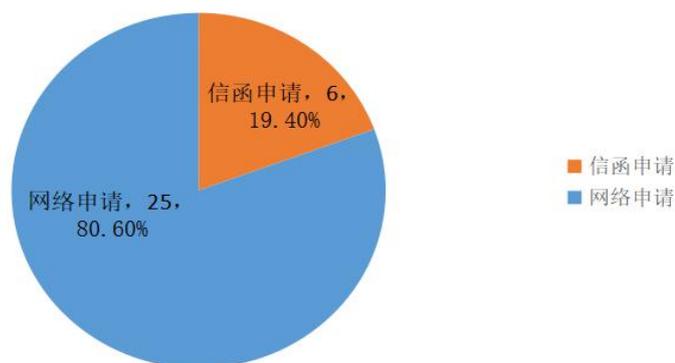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重点领域公开有力。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，按照市级部门预算公开方案，组织编制市级部门预算公开模板，支出按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，实行预算批复与预算公开联动，保障措施更加健全，公开机制更加规范。市级除涉密单位外，所有部门于 2021 年 3 月和 9 月，分别实现了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的“公开面 100%”“及时率 100%”“集中率

100%”。另外，今年还设立了地方债管理、采购信息、资产管理、“两直”资金等专题栏目，进一步扩大重点领域公开范围，着力打造“阳光”财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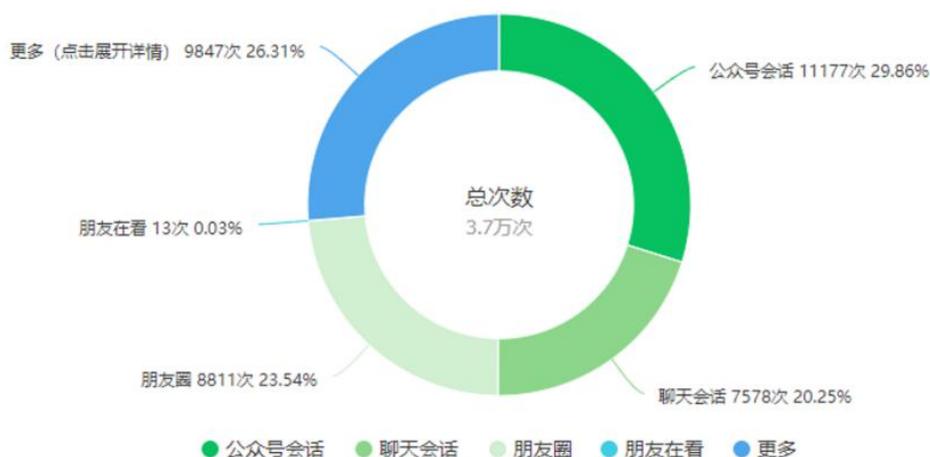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。畅通受理渠道，强化多部门协商会商机制，对申请件依法及时规范办理。2021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量31件，其中网络申请25件、信函申请数6件；同意公开答复数19件，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8件，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4件，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0件。

依申请公开情况



(四) 平台建设稳步推进。强化平台管理，建立公开平台管理专人负责机制，每日更新门户网站、“两微”平台，持续增强财政信息影响力和传播力。2021年，我局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达946721个，网站总访问量达7308199次。同时，积极丰富新媒体公开渠道，在“温州财政”微信公众号上设置“财政审核”“会计税务专家服务”子栏目，更大程度惠企利民。2021年，“温州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关注量达50373人，增长7.1%，发布信息317篇，阅读量超12.4万次，财政公开影响效果不断扩大。

“温州财政”微信公众平台近三月阅读情况



(五) 回应机制逐步健全。2021年，通过“浙里访”平台

答复市民咨询留言 250 件,满意率达 100%。创新开通微信“财小鲤在线”线上咨询平台,实现“掌上”一键办理,回应群众关切 89 人次,切实提升服务效能。制发规范性文件 8 件,综合利用网站、新媒体平台、传统媒体、电视媒体等传播途径打造全方位公开宣传渠道,并通过漫画、图文解读、短视频、H5 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,便于企业群众理解掌握。



(六) 监督保障逐步强化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温州市财政局内设机构 2021 年度综合考评,建立较为完备的考核体系,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。强化对内设机构指导的力度和频次,重点就栏目更新、政务公开特色项目进行分类指导和督查。继续深化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、信息公开工作合法性审查、政府信息动态调整等制度,强化信息公开体系建设,明确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构、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,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8	-	-	3	-	-	3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-	-	-	-	-	-	-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3	-	-	2	-	-	1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3	-	-	1	-	-	4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-	-	-	-	-	-	-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-	-	-	-	-	-	-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-	-	-	-	-	-	-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-	-	-	-	-	-	-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-	-	-	-	-	-	-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-	-	-	-	-	-	-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-	-	-	-	-	-	-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-	-	-	-	-	-	-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12	-	-	-	-	-	1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-	-	-	-	-	-	-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-	-	-	-	-	-	-	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-	-	-	-	-	-	-	

(五) 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-	-	-	-	-	-	-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-	-	-	-	-	-	-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-	-	-	-	-	-	-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-	-	-	-	-	-	-
	(六) 其他处理	-	-	-	-	-	-	-
(七) 总计	28	-	-	3	-	-	3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-	-	-	-	-	-	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主要是：政府公开的精细化精准化程度还有提升空间，对群众重点关注的政策解读力度还需持续加强，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还需更加形象化、通俗化，避免误解误读。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继续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聚焦补短板、强弱项、创亮点，推动政务公开不断向纵深发展。一是高要求夯实政务公开制度基础。坚持政

务公开培训常态化，定期开展专题培训，切实抓好业务指导，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充分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不断优化政务公开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，督促各相关处室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**高标准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**。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特别是针对预决算公开、地方债管理、采购信息、资产管理、“两直”资金等方面，严格执行“谁开设、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压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精准度和及时性。三是**高水平打造政务公开平台载体**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，依托微信微博传播速度快、受众面广、互动性强的优势，把政务新媒体打造成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舆情回应、引导的重要平台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权威性和影响力。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，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温州市财政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